

(A类)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1〕77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中山市政协 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2525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孟杰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建议》（第 125250 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立法，夯实非遗保护传承基础的建议

加强立法是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手段。十八大以来国家和省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2014 年以来我局先后出台了《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

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对办法进行了多次修订，将“一法一条例”落到实处。在市政协的支持下和各部门的配合下，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非遗项目不断增加，非遗传承人逐渐增多，非遗活动蓬勃发展。

近日，借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时机，我局积极向市人大领导汇报非遗保护和传承的工作情况，让市人大更了解非遗，为日后立法奠定基础。今后，我局将密切留意上级非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制订、修订情况，并结合中山非遗工作的实际，就中山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立法、制订规范性文件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加强领导，构建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的建议

在加强领导、构建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方面，我局会同各部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市镇两级非遗工作机构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我局牵头建立了市镇两级的非遗工作管理体系，非遗管理机构日臻完善。其中我局内设文化遗产科，负责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中山市非遗项目调查、记录、确认，以及建立非遗项目名录；推动非遗保护活化和有序开发等工作。同时，还成立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负责开展非遗线索的普查、挖掘、抢救、研究、保护和整理工作，对全市基层非遗从业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并承担省、市非遗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镇街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非遗项目组织申报和传承传播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局于 2006 年牵头建立了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成员单位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承担拟定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协调处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审核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等 5 项职能。

（三）建立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为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我局成立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科学化咨询、合理化建议 and 专业化指导，参与市级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工作，参与非遗项目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等，目前已入库非遗专家 46 人。

（四）建立健全非遗保护激励机制

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已列入我局年度经费预算，每年经费投入稳定增长，保障了非遗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进一步激励非遗保护传承，在今年新修订的《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了补助对象，提升了补助资金额度。其中，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每年补助 2-5 万元，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补助 5000

元，市级非遗传承基地每年补助 2 万元，市级非遗展示馆、市级非遗传统工艺工作站每年给予 2 万元的资金补助。据统计，2018 年——2021 年的市级非遗补助资金分别为 66.50 万元、75.46 万元、84.96 万元、93.88 万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2%。

三、关于培养人才，壮大保护传承力量的建议

在培养人才、壮大保护传承力量方面，我局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非遗项目人才培养机制

一是今年 7 月 1 日出台了《中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周期、认定条件和程序、传承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制度规范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工作。二是加大非遗项目传承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每年举办全市性的非遗管理培训班，并定期举办技艺提高班，组织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参加各类研修研习培训，通过上述研修培训拓展传承人视野，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和活化能力。

（二）加大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力度

一是做好制度建设，今年内接连颁布实施《中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场地等方面进一步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二是开展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从 2012 年 8 月起，在全省率先启动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对醉龙舞等 19 个重点非遗项

目传承人和三乡木偶戏等濒危项目的传承人进行了多媒体系统性记录，成果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推动非遗项目的数字化存储、管理和展示宣传。三是建立传承活动基地。从 2007 年起，各镇街陆续建立传承基地、传习所，目前我市 24 个镇街均建有非遗传习所，18 个镇街建有非遗传承基地。这一举措为传承人开展示范带动传承工作提供了平台和场所，让更多年轻一辈认识非遗、了解非遗、传承非遗。此外，我局每年给予每个传承基地 2 万元的资金补助开展相关传承活动，保障了传承基地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

（三）积极推动非遗进校园，促进非遗有效传承

一是大力推动非遗进校园。我局 2019 年下发了《关于落实中山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各校结合实际将鹤舞、醉龙舞、小榄菊花会等非遗项目作为第二课堂，通过学科课堂教学、校本课程、社团活动等方式学习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前全市已有 13 所中小学校建立咸水歌、三角麒麟舞、黄圃飘色等非遗项目传承基地，并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二是联合中小学校积极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培养青少年学生对非遗的兴趣，如今年我局举办的“非遗之韵”2021 年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绘画作品展，得到中小学生的热烈响应，共收到投稿 1030 幅，其中中学生组 171 幅，小学生组 741 幅。

（四）“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增强海外影响力

我局积极发挥海外侨胞力量宣传中山非遗项目，结合市政府每年举办中山慈善万人行巡游展演，连续 32 年组织非

遗队伍参加慈善万人行巡游，为非遗队伍搭建了向海外乡亲展示的舞台。同时，我局还积极发动和组织非遗队伍“走出去”，展示中山非遗魅力，近年来，南朗崖口飘色两度到澳门参加“两岸四地同贺哪吒太子华诞飘色巡游”活动，中山醒狮远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表演和交流，扩大了我市非遗和传统文化的影响力，此外西区醉龙舞、中山咸水歌、咀香园杏仁饼、黄圃腊味等已成为我市亮眼的品牌项目。

四、关于整合资源，推进非遗保护与产业融合的建议

在整合资源、推进非遗保护与产业融合方面，我局会同各部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引导非遗项目和文旅产业的结合

近年来我局联合各镇街深入挖掘非遗资源，培育打造了一批非遗文化品牌，如“小榄菊花会”、“西区醉龙文化节”、“石岐龙舟文化节”、“沙溪四月八旅游文化节”、“南朗镇飘色旅游文化节”、“东区金龙文化节”、“古镇灯光云龙文化节”等已成为我市有名的非遗文旅品牌，在广东省乃至全国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推动非遗和旅游产业结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转化成果显著。如咀香园、红博城等以非遗项目展示体验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景区，其中咀香园年均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千万元。今后我局在提升现有非遗节庆品牌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挖掘有潜力的非遗项目资源，打造更多的镇街非遗节庆品牌，促进非遗和文旅产业的有机融合。

（二）引导非遗项目与乡村振兴的结合

我局把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与乡村振兴规划相结合，产生了 $1+1>2$ 的效果。大力整理发掘乡村可开发文旅资源，特别是把乡村非遗美食的文化资源融入到乡村旅游线路设计开发，计划每季度开发 1 条非遗乡村美食线路。目前，我局已将非遗美食资源融入孙中山文化遗产游径、岐澳古道文化遗产游径、华侨华人文化游径等历史文化游径中，融入黄圃腊味、咀香园等非遗工业旅游线路中。

同时，在我市乡村非遗资源的宣传推介上，我局制作了短视频和宣传片，纳入“全域旅游智慧导览系统”，今年还将结合建党百年、乡村革命文物保护等重点工作，计划开展“寻味中山新旅程”系列拍摄宣传工作，以乡村红色旅游资源、特色精品示范村和沿途非遗文化资源为推介重点，以文物和非遗资源促乡村旅游经济的发展。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

一是积极通过政策引导，调动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到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中，如鼓励和支持榄菊集团、咀香园公司等企业建设榄菊大湾区博物馆（暂定名）和饼文化展示馆等项目。二是积极与企业、高校、社会团体等合作共同保护非遗项目。如今年我局与高校和专业团队合作举办中山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大赛，通过开发非遗文创产品，促进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

五、下一步非遗保护工作计划

（一）多渠道保障非遗保护资金。加大市镇两级非遗工作经费投入，建立非遗工作经费合理增长机制，确保对非遗

普查、实物征集、记录研究、活动开展等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有足够的经费保障。积极探索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赞助、资本投入等形式参与非遗传承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非遗保护意识。充分利用好传统节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特定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好各级非遗传承阵地，通过制作非遗宣传版面、出版非遗宣传书籍、开展网络宣传等形式，提高非遗项目在当地乃至全市群众中的知名度。继续开展好“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等系列传承活动，进一步扩大非遗文化的宣传范围，提高保护非遗的意识。特别是通过做好非遗传承人进校园开班授课工作，以第二课堂等形式，培养青少年学生对非遗的兴趣。

（三）完善非遗传承人培育和传承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属地镇街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切实做好非遗传承人培育和传承工作，积极开展各级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工作，不断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优化传承人年龄结构，形成年龄结构合理的梯次配备，促进非遗项目技艺有序传承。用好国家、省、市非遗扶持资金，为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保障。扩大非遗传承活动受益范围和影响范围，让全社会接触非遗、关注非遗。针对不同类别的非遗爱好者群体，开展不同主题研修课程，做好非遗传承人群体培养工作。

（四）加强非遗传承人才队伍建设。指导镇街建立健全非遗保护管理工作机构，配齐配强非遗管理工作人员。建立

科学完善的非遗人才招揽和培训机制，逐步提高非遗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程度。建立非遗工作交流平台，经常性组织开展交流活动，提高非遗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五）推动非遗项目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继续打造“一镇一品”非遗节庆品牌。发挥文旅融合优势，设计、运营文化遗产游径、非遗工业旅游线路、非遗美食旅游线路，让非遗文化创造经济效益，实现良性发展。鼓励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高校、文化创意设计企业牵手，合作开发一批反映中山非遗特色、有吸引力的非遗文创产品。发挥“互联网+”作用，加强非遗文化和产品的网络推广力度，更好地开展非遗项目的产业转化工作，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加强非遗项目的对外交流合作。充分运用好非遗资源，讲好中山非遗故事。积极参加市外、省外文化节庆活动和非遗交流活动，推动我市非遗文化走向全国，提高我市非遗文化的知名度、美誉度、吸引力，增强中山人对中山文化的自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郭志强，0760-88333643，138096834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发展和
改革局